

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日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
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- 一、大會開始。
- 二、全體肅立。
- 三、主席就位。
- 四、唱 國歌。
- 五、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。
- 六、主席致開會詞。
- 七、長官致詞。
- 八、來賓致詞。
- 九、預備會議。
 - 1、報告事項：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 - 2、討論事項：
決定議事日程表
- 十、討論事項：
 - 1、鄉公所提案
 - 2、代表提案。
 - 3、人民請願。
- 十一、臨時動議。
- 十二、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十三、主席致閉會詞。
- 十四、閉會。

目 錄

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甲、會議紀要

乙、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3 頁

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4 頁

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7 頁

丙、演講詞

主席致開會詞 第 03 頁

主席致閉會詞 第 08 頁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

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9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請假（朱村幹事重諺代理）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(行禮如儀)。

八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以及本會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

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的開幕，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、列席，本人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意。

這 3 天會期主要是要審議 6 個公所提案，有第三案主計室的『112 年度本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』以及工務課 3 個、民政課 1 個、社會課 1 個共 5 個墊付案，暨本會代表共 2 個提案。最後謹祝大會成功，各位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大家！

九、預備會議：

主席報告：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、第一次會議：(同日上午九時)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：工務類（功勞大眾爺廟前路面修繕工程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二案：工務類（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清淤及抽水站維護工程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三案：主計類（11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）

決 議：歲入部份-三讀通過（1-22 頁）。

歲出部份（23-40 頁）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下午五時。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9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（朱村幹事重諺代理）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三案：主計類（11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）

決議：歲出部份-三讀通過（41-51 頁）。

第四案：民政類（辦理本鄉第 22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五案：工務類（壯東「十」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六案：社會類（購置冷氣設備計畫「新社社區箱型冷氣」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代表提案：主席裁示，第一案因提案人周代表永和請假，今日由第二案開始審議。

第二案：農經類（建請公所於本鄉河濱公園規劃、設置「地面高爾夫球場」俾利提供鄉民新的運動場所。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民政類（請縣選委會儘速依法辦理本鄉第 22 屆代表第 2 選區之缺額補選。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。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（朱村幹事重諺代理）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代表提案：

第一案：農經類（建請公所函請農委會漁業署，將鰻苗捕撈期由每年 1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，延長至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俾利提升本鄉漁民之收入。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（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）。

十一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，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，非常感謝大家踴躍出席與列席，這次的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順利完成，讓公所能替百姓做更圓滿的各項工作，謝謝大家！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五時。

主席：詹旺彬

秘書：李美珠

紀錄：黃自凱